

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中评审专家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学校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之规定组建的涵盖多专业的，能够满足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需要的专家信息库。评审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

第二章 评审专家与评审专家库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过硬的业务素质，在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能够做到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诚实、廉洁自律地履行职责。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或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原则上评审专家应有工作单位。

（三）熟悉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能胜任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评审要求。

(四)本人身体健康且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招标采购评审工作，接受学校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在过去参加的评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对达不到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并熟悉市场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经学校大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入专家库。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库由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需要组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评审专家按以下五类建库管理：

(一)工程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包括设计、勘察、土建、通用设备安装、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工程、暖通工程、热能及供热工程、给排水工程、送变电工程、电梯、园林绿化等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二)仪器设备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内教学、科研仪器及空调、电梯等设备的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三)大宗物资与服务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内大宗物资（药品、膳食物资、图书、教材、家具、卧具等）和服务类（物业管理、资产出租、咨询服务、资产拍卖、校园保安等）的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四)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内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软件等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五)经济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内财务、会计、工程预算、审计等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库建设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采用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

第九条 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按照专家个人所填的《南京中医药大学评审专家资格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依据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入库专家名单。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各类招标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享有的权利：

（一）接受学校聘请，担任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工作。

（二）依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个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四）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各类招标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委托他人评审，依法接受学校招标采购相关管理机构的监督。

（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认真、系统的审阅和评判，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原则，不将自己的主观意图强加于其他评委。

(五) 对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六) 参与起草书面专家评审报告。

(七) 配合学校答复或处理投标人的有关质疑及投诉。

(八)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九)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年对评审专家资格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可以保留入库资格。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按本办法规定对评审专家库进行补充。

第十四条 通常采取随机抽取或选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选取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选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半天或者前一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天。每次抽取选取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抽取选取候补评审专家，并按先后顺序递补。

第十六条 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评审专家的确定，并将评审时间、地点等通知评审专家本人。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确定的评审专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属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近亲属的。

(二)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公正性的。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纪、违规行为。

（一）被抽取或者确定为评审专家、并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影响评标工作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歧视现象的。

（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耽误工作的。

（四）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它信息的。

（五）应该回避评标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六）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应及时解除评审专家资格。

（一）在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三）因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评审义务的。

（四）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

第二十条 参与招标采购工作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当事人处罚与处分从学校相关规定，外请专家应自觉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校的相关规定。经确认在招标投标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不能再担任评审专家，造成经济损失的通知其所在单位或部门并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南中医大招投字〔20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评审专家资格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职 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年~ 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手 机				E-mail			
毕业学校、时间、学历及所学专业							
申报评审专业（请从自己最熟悉的专业开始，依 1. 2. 3. …排序说明）：							
本人在国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单位担任招标采购评审专家情况：							
需要回避的情况：							
<p>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审批意见：</p> <p>经审核，同意聘请该同志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p>							

备注：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填表说明

一、《南京中医药大学评审专家资格申请审批表》是确定学校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申请人如实填写。

二、身份证号是报税时所需，请务必填写准确。

三、“执业资格”系指如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由国家认定并可独立执业的相关资质。

四、“单位地址及电话”、“手机”等联系方式请务必填写清晰、完整、准确。

五、申报评审专业可参考附件的分类填写，如附件中未能包括的，可自行填写。

六、本人在国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单位担任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的情况，请说明具体部门、单位名称及评审专家的类别。

南京中医药大学评审专家承担项目专业分类

一、工程类

(一) 土建工程：勘探、基础、钢结构、加固、幕墙、防水防腐
防火工程、装饰工程、房屋建筑；

(二) 市政工程；

(三) 园林绿化工程；

(四) 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热力设备安装、
消防设备安装、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自动化控
制仪表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

(五) 工程类其他专业。

二、仪器设备类

(一) 教学、科研仪器；

(二) 实验室家具及设施：实验台及通风柜、洁净室、动物实验
室、恒温恒湿实验室、光照培养室等；

(三) 多媒体及家用电器：多媒体视听设备、舞美灯光、空调、
LED 显示屏、音响等；

(三) 机电设备：电梯、变电站设备；

(四) 卫生医疗专用设备；

(五) 其他。

三、大宗物资与服务类

(一) 物资类：药品、膳食物资、图书、教材、家具、卧具等

(二) 服务类：物业管理、资产出租、咨询服务、资产拍卖、校
园保安等

四、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类

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软件招标的评审工作。

五、经济类

财务、会计、工程预算、审计等。

附件 3

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评审专家姓名	专业水平			谈判能力			工作态度		
	高	较高	一般	高	较高	一般	高	较高	一般
评价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栏打“√”。 2、本表由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存档备查。